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6.3%至約8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h<sub>2</sub>O+於中國和台灣之分銷權，惟部份由美容服務分類之銷售額增長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9.7%至約68,000,000港元，除了受到銷售額減少之影響外，部份乃由於終止h<sub>2</sub>O+業務所帶來的存貨和固定資產撤帳開支所致。
- 於回顧年度，美容服務業務之表現超卓。水之屋水療中心、水磨坊及Glycel，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彼等之總營業額表現及分類業績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經營摘要

### 零售－香港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以品牌重塑形象開設了h<sub>2</sub>O+新店舖。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及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三個Erno Laszlo零售點。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apm及屯門市廣場開設兩個Glycel零售點。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荷里活廣場開設另一間h<sub>2</sub>O+新店舖。此外，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二月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及荷里活廣場開設兩間Glycel新店舖。本集團已計劃於來年就此兩個品牌開設更多新店舖。

### 零售－中國及台灣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Glycel已成功開拓中國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已設有五個專櫃，業務表現令人鼓舞。於台灣方面，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以來，現已設有四個Glycel專櫃。

### 美容服務－香港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元朗及尖沙咀海港城開設兩間新水磨坊美容中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沙田開設一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在觀塘及旺角新開設一間水磨坊及一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美容服務－中國

-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北京溫特萊中心及北京西單新開設兩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上海浦東新區正大廣場開設水磨坊美容中心旗艦店。水磨坊之表現斐然，銷售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接近一倍。

##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824,432</b>	985,339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b>(158,720)</b>	(201,309)
其他收入		<b>8,432</b>	6,5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b>41,050</b>	33,003
員工成本		<b>(294,418)</b>	(288,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31,309)</b>	(25,395)
融資成本	4	<b>(6,442)</b>	(6,053)
其他開支		<b>(319,002)</b>	(388,320)
		<hr/>	<hr/>
除稅前溢利		<b>64,023</b>	115,683
稅項	5	<b>(1,209)</b>	(34,509)
		<hr/>	<hr/>
本年度溢利	6	<b>62,814</b>	81,174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7,981</b>	84,648
非控股權益		<b>(5,167)</b>	(3,474)
		<hr/>	<hr/>
		<b>62,814</b>	81,174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8.9港仙</b>	11.1港仙
		<hr/> <hr/>	<hr/> <hr/>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2,814	81,1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0)	9,942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4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2,752</u>	<u>91,11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872	93,687
非控股權益	(5,120)	(2,571)
	<u>62,752</u>	<u>91,1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786	59,250
商譽		3,012	3,978
投資物業		205,180	189,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00	44,248
租金按金		31,600	27,638
遞延稅項資產		12,493	6,637
		<u>355,571</u>	<u>331,3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96	69,969
應收賬款	9	35,635	65,360
預付款項		48,554	37,71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9,093	32,242
可退回稅項		1,7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170	324,982
		<u>392,925</u>	<u>530,2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5,000</u>	–
		<u>417,925</u>	<u>530,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942	19,56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94,572	145,819
預收款項		262,965	251,812
可換股債券		46,407	–
有抵押按揭貸款		34,385	37,125
應付稅項		19,057	22,198
		<u>462,328</u>	<u>476,51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490</u>	–
		<u>462,818</u>	<u>476,51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4,893)</u>	<u>53,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678</u>	<u>385,0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204,436	22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831	304,681
非控股權益		11,591	16,336
權益總計		<u>292,422</u>	<u>321,017</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172	225
遞延稅項負債		18,084	21,138
可換股債券		–	42,688
		<u>18,256</u>	<u>64,051</u>
		<u>310,678</u>	<u>385,068</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更改已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改變乃有關已定利益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修訂要求於已定利益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發生時確認該變動，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版本所允許之「區間法」。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須立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讓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以反映計劃盈虧之全部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要求追溯應用，並有若干例外情況。董事預計，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營運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如下：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表公告，內容提及h<sub>2</sub>o+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分銷權於本年度內終止。然而，本集團仍繼續在該兩個地區市場以建立本身品牌及透過業務特許權之方式經營其護膚產品零售的業務策略。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9,475	590,993	424,957	394,346	-	-	824,432	985,339
分類間銷售	24,348	23,069	-	-	(24,348)	(23,069)	-	-
合計	<u>423,823</u>	<u>614,062</u>	<u>424,957</u>	<u>394,346</u>	<u>(24,348)</u>	<u>(23,069)</u>	<u>824,432</u>	<u>985,339</u>
分類業績	<u>(17,960)</u>	<u>52,343</u>	<u>113,605</u>	<u>112,769</u>	<u>-</u>	<u>-</u>	<u>95,645</u>	<u>165,112</u>
其他收入							8,432	6,5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41,050	33,003
融資成本							(6,442)	(6,053)
中央行政成本							(74,662)	(82,932)
除稅前溢利							<u>64,023</u>	<u>115,68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所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詳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91,127	552,139
中國	196,169	386,187
台灣	31,045	40,124
新加坡	6,091	6,889
	<u>824,432</u>	<u>985,339</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767	82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675	5,229
	<u>6,442</u>	<u>6,053</u>

#### 5.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999	14,167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	(1,840)	11,0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3)	6
	<u>9,806</u>	<u>25,23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97)	9,273
	<u>1,209</u>	<u>34,50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期稅項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包含就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中國稅務機構評估之多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惟於二零一一年，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增加至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終止一項業務，令該業務不再產生未來溢利以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現已撥回。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681	1,60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	391
呆賬撥備	43	—
撇銷存貨	15,311	—
無形資產撇帳虧損	42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772	17,6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05,352	94,396
—或然租金	5,728	5,682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36	1,10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160	2,033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7,981</u>	<u>84,64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63,952,764</u>	<u>763,952,764</u>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價格；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	34,378	22,919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8.0港仙)	30,558	61,116
	<u>64,936</u>	<u>84,035</u>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8.0港仙)，總額約為30,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116,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95,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477,000港元)。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332	51,430
31天至60天	1,476	7,601
61天至90天	46	1,867
90天以上	5,781	4,462
	<u>35,635</u>	<u>65,360</u>

## 10.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4,942</u>	<u>19,56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6.3%，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減少19.7%，主要由於較早前公布有關集團終止h<sub>2</sub>O+產品在中國和台灣的分銷權。該終止亦帶來存貨和固定資產撇帳開支。儘管如此，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從79.6%上升至80.7%，主要是受惠於Glycel及美容服務兩項毛利較高的業務之比重增加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8.9港仙（二零一一年：11.1港仙）。

縱然集團終止中國及台灣h<sub>2</sub>O+業務及其所錄得相關的一次性開支令年度營業額及純利率下跌，其他業務範疇的強勁貢獻最終令財政表現較預期理想。其中，集團致力推廣及擴展的高端Glycel品牌業務取得理想成果，這大大減低了h<sub>2</sub>O+銷售跌幅的影響。而集團高毛利美容服務業務的成功，亦進一步抵銷了終止h<sub>2</sub>O+業務的影響。此外，集團亦得以大幅度減省開支（當中包括廣告費用）。從上述各項發展均可預告集團來年的業務將有不俗表現。

一如過往，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共持有現金約255,200,000港元。日常營運持續為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於年結，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9:1，負債與權益比率為27.6%。

於年內，零售及美容服務業務為集團帶來強勁的銷售貢獻。當中美容服務業務的表現尤其出色，進一步提升集團零售和美容服務業務比例至約50/50，較近年錄得的比例平衡，這亦是毛利率於本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事實上，集團有能力令零售及美容服務貢獻維持在相若水平，只有少數其他香港公司能受惠於此優勢。

即使香港不少行業於過去數年飽受房地產價格及租金上漲沖擊，但集團仍成功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把租金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由於沒有必需在著名購物地點經營旗艦店的包袱，集團在店舖搬遷或適當縮減店舖規模等方面相當靈活，故能有效對抗不斷攀升的租金。此外，年內員工成本有所增加，部份因為終止h<sub>2</sub>O+營運而裁減冗員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 業務回顧

### I.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 *Glycel*

集團的自家品牌Glycel於回顧期內表現突出，零售銷售按年上升120.3%，其美容業務的銷售則錄得16.0%增長。該升幅有賴集團謹慎地擴展零售業務及豐富Glycel產品系列所致。年內，集團增設兩個Glycel零售點，一個位於屯門市廣場，而另一個則位於觀塘之潮流商場apm之內。於報告期以外，集團於十月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內新開設了一個Glycel品牌百貨專櫃，並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鑽石山荷里活廣場開設另一新店。而其他開店地點目前仍在磋商階段。

普遍來說，Glycel品牌吸引稍為成熟及消費力較強的顧客群。此外，集團致力投資及發展Glycel品牌，並開始取得回報。年內，Glycel於七月推出的膠原飲品極緻膠原美肌飲料Collagen Prime 10000 更備受消費者歡迎。而Glycel品牌的產品數量繼續增長，由收購品牌時的19款，增加至現時近50款。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中國推出Glycel品牌，目前共經營5個零售點。集團將在拓展中國市場時，把焦點放在為品牌建立優質高效的穩固口碑上，故此集團不急於開設新百貨專櫃，並將謹慎地挑選Glycel品牌新零售點的地點，以確保該地點的覆蓋消費群與目標消費群相符。

#### *h<sub>2</sub>O+*

集團保留h<sub>2</sub>O+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權，惟年內其銷售錄得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為提高成本效益而關閉部份店舖，令品牌的銷售店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仍與h<sub>2</sub>O+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致力於其傳統核心市場發展品牌以取得增長。集團計劃於年末及來年在香港增設新店，並繼續推行h<sub>2</sub>O+品牌重塑計劃，為品牌建立全新形象。首間品牌重塑店舖已於本年八月在沙田開幕，深受市場歡迎。

#### *Erno Laszlo*

Erno Laszlo為集團另一於香港及中國獨家代理之零售品牌，其銷售額於年內大幅增長56.5%，並於香港的優越地段開設了3個新零售點，其中一個百貨專櫃開設在銅鑼灣黃金地段的希慎廣場內。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為此具潛力的品牌發掘高端商機及擴展業務。

## II. 水療及美容業務

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主要由水磨坊、Glycel及水之屋水療中心組成，於年內在中港兩地發展理想，表現優秀。水磨坊於年內在香港新開設兩間美容中心，雖然該業績表現良好，但由於會計規例的限制，新店的貢獻並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反映。另一水磨坊新店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幕。集團現正籌備開設另外兩間新店。至於水之屋水療中心，雖然年內店舖數目並無增長，但其於本年度的營業額仍錄得21.8%的增長。

集團於北京的三間水磨坊店之營運十分成功，年內收入增加90.1%。此斐然成績，替集團現正籌備於明年在中國推出特許經營美容業務，注下一支強心針。

### 展望

集團推行零售與美容服務雙軌發展，同步發展兩項截然不同但又緊密連繫的業務，此策略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Glycel品牌於來年的前景尤其秀麗。集團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開設數間新店，而此品牌表現卓越，其高利潤率對抵銷終止h<sub>2</sub>O+於中國的零售銷售有莫大幫助。縱使Glycel品牌的前景秀麗，集團仍會待Glycel品牌於香港站穩腳步後，方會選擇性地在中國優質地段拓展Glycel零售業務。集團相信此舉能於維持品牌的尊貴形象之同時，亦為擴展業務的最有效方法。

水磨坊於中國的增長勢頭強勁，正是適當的時候進一步擴大其於國內的據點。除現有位於北京的3間水磨坊店舖外，集團計劃於十二月在上海浦東優越地段開設一間面積達3,000平方呎的水磨坊旗艦店，銳意把品牌引入上海這個具前瞻性的國際大都會。若計劃如預期般成功，這將為集團於中國的增長帶來龐大的機遇。

總括而言，集團來年的計劃是以香港市場為據點，確立旗下品牌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受歡迎程度。於香港建立知名度及汲取經驗後，集團便會乘勢把各品牌引入中國及其他市場。此外，集團計劃同步發展零售及美容服務業務，從中締造協同效益，達致雙贏。作為發展計劃的其中一部份，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為集團業務增值的併購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25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5,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29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1,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27.6%（二零一一年：24.9%）。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930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498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之守則條文，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現時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前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辭任）及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余金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則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

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指派任何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糾正有關情況，並審批一份備忘錄，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一名董事除外）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http://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